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75,683	83,252	232,406	261,968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66,064)</u>	<u>(70,719)</u>	<u>(191,672)</u>	<u>(222,494)</u>
毛利		9,619	12,533	40,734	39,474
其他收益		880	895	2,767	3,3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2)	—	(1,185)	—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614	728	1,151	1,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9)	(2,079)	(5,536)	(7,158)
行政開支		<u>(9,583)</u>	<u>(9,443)</u>	<u>(31,872)</u>	<u>(27,15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021)	2,634	6,059	10,029
所得稅開支	6	<u>(1,220)</u>	<u>(1,010)</u>	<u>(2,396)</u>	<u>(2,947)</u>
期內(虧損)/溢利		<b>(2,241)</b>	1,624	<b>3,663</b>	7,0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5</u>	<u>(464)</u>	<u>401</u>	<u>(770)</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u>(1,766)</u></b>	<b>1,160</b>	<b><u>4,064</u></b>	<b>6,312</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01)	1,716	4,110	7,261
— 非控股權益		<u>(40)</u>	<u>(92)</u>	<u>(447)</u>	<u>(179)</u>
		<b><u>(2,241)</u></b>	<b>1,624</b>	<b><u>3,663</u></b>	<b>7,082</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26)	1,252	4,511	6,491
— 非控股權益		<u>(40)</u>	<u>(92)</u>	<u>(447)</u>	<u>(179)</u>
		<b><u>(1,766)</u></b>	<b>1,160</b>	<b><u>4,064</u></b>	<b>6,312</b>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	8	<b><u>(0.31)港仙</u></b>	<b><u>0.26港仙</u></b>	<b><u>0.61港仙</u></b>	<b><u>1.12港仙</u></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 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00	—	680	10,751	102,209	120,040	440	120,480
期內溢利	—	—	—	—	7,261	7,261	(179)	7,0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70)	—	(770)	—	(77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770)	7,261	6,491	(179)	6,3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400	—	680	9,981	107,550	124,611	261	124,87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00	—	680	9,993	112,544	129,617	55	129,672
期內溢利	—	—	—	—	4,110	4,110	(447)	3,6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01	—	401	—	40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401	4,110	4,511	(447)	4,064
發行新股份(附註i)	640	5,438	—	—	—	6,078	—	6,07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040	5,438	680	10,394	116,654	140,206	(392)	139,814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 i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之面值間之差額。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1033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 3. 收入

### 銷售接駁產品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則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更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如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零售分銷商以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總體設計及一般設計)。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OEM客戶	44,559	58.9%	48,431	58.2%	121,773	52.4%	141,315	53.9%
零售分銷商	22,103	29.2%	24,807	29.8%	86,976	37.4%	76,975	29.4%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9,021	11.9%	10,014	12.0%	23,657	10.2%	43,678	16.7%
	<u>75,683</u>	<u>100.0%</u>	<u>83,252</u>	<u>100.0%</u>	<u>232,406</u>	<u>100.0%</u>	<u>261,968</u>	<u>100.0%</u>

## 地區分類

按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24,685	32.6%	31,000	37.2%	54,564	23.5%	75,904	29.0%
美利堅合眾國	18,396	24.3%	18,672	22.4%	64,536	27.8%	50,930	19.4%
日本	13,073	17.3%	10,250	12.3%	49,968	21.5%	51,886	19.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004	15.9%	10,700	12.9%	31,212	13.4%	45,550	17.4%
台灣	4,075	5.4%	9,583	11.5%	18,573	8.0%	27,128	10.4%
其他地區	3,450	4.5%	3,047	3.7%	13,553	5.8%	10,570	4.0%
	<u>75,683</u>	<u>100.0%</u>	<u>83,252</u>	<u>100.0%</u>	<u>232,406</u>	<u>100.0%</u>	<u>261,968</u>	<u>100.0%</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u>1,619</u>	<u>1,613</u>	<u>4,780</u>	<u>5,178</u>

## 6. 所得稅開支

已計提撥備之稅項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及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去年同期：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2,201,000港元及約4,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約1,716,000港元及7,26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為約704,000,000股及669,80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649,846,000股(重列)及649,846,000股(重列)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益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以反映期間配售股份獎勵因素。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尋求蓬勃增長之新機遇，本集團亦正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建築設計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

### 財務回顧

#### 收入

#### 電子產品業務

於九個月期間，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電子產品消費者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產能及效能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此乃未來將會影響本集團電子業務的主要因素。於可管理程度上，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履行承諾銷售訂單，與客戶密切聯繫及保持聯絡，以緊跟交付計劃及未來銷售訂單。

於九個月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208,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18,300,000港元)，減少約4.4%。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且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建築設計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此業務起，自此業務分類所確認之收入增速令人滿意。由於九個月期間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們部分中國設計項目暫停，因此對此業務分類產生不利影響。於九個月期間，此業務分類貢獻收入約23,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3,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5.8%。

考慮到不利及不確定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季度的業績保持保守態度，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進展。

### **毛利**

本集團錄得九個月期間毛利約4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約39,500,000港元增加約3.0%。由於本集團已推出一些高附加值的產品，並積極討論以互惠價格及銷量銷售該等產品，從而盡量減低新冠肺炎爆發對其業務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1%增至九個月期間的約17.5%。

### **其他收益**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益約為2,76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368,000港元)，減幅約為17.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53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158,000港元)，與收入跌幅一致。

###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為31,87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7,158,000港元)，增幅約為17.4%，主要乃由新冠肺炎爆發的情況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導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及去年同期概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39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947,000港元)。

## 期內溢利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1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261,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的不利影響所致。

## 每股盈利

於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1港仙(去年同期：約1.12港仙(經重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66,000,000港元、61,700,000港元及14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00,000港元、79,900,000港元及129,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54水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因此，本公司之股本隨後由6,400,000港元增加至7,0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濤峰(「王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620,000(L)	50.51%
(L)	指好倉		

附註：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L)	50.51%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L)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L)	10.57%

(L) 指好倉

附註：龐先生被視為於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之 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前任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7.6%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深圳27.6%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0%權益，並為董事
孔力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22.0%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0%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並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2.0%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前任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趙國興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13.6% 權益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 13.6% 權益，並為董事兼總經理
何永屹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0% 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何永屹先生各人均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就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而言：

- (i) 概無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及
- (ii) 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九個月期間末或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對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甄嘉勝醫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佈呈列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